仪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5年全市扣押车辆拖、停车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仪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5年全市扣押车辆拖、停车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1-ZYDL-D2025-0019

甲方：（买方）仪征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仪征市晟龙汽车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5年全市扣押车辆拖、停车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仪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5年全市扣押车辆拖、停车服务外包项目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元）。

1、大型车辆（包括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汽车列车、城市公交车等）拖车最高报价350元/辆/次，停车最高报价20元/辆/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限最长60天，超过60天的部分免收）。
2、小型车辆（包括小微型汽车、轻型货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拖车最高报价250元/辆/次，停车最高报价10元/辆/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限最长60天，超过60天的部分免收）。
3、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包括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拖拉机等）拖车最高报价120元/辆/次，停车最高报价5元/辆/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限最长60天，超过60天的部分免收）。

4、电动自行车、非机动三轮车、自行车（包括畜力车、手推车等）拖车最高报价 80 元/辆/次，停车最高报价 1 元/辆/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限最长 30 天，超过 30 天的部分免收）。
5、交通保障服务（包含不限于拖送临时信号灯、交通指示牌等）最高报价 150 元/次，拖送事故涉案车辆检测服务、各类非法占道物品的清理和其他清障工作最高报价 100
6、清障车辆到达现场后放空（指因委托方的原因不需要拖车、停车服务）最高报价 50 元/次
7、拍卖、报废、销毁处理车辆的停车费，按以上各车型报价，处理完成后结算。

本项目成交优惠系数为 2%，成交金额为：单价（以上报价限价）*（1-2%），以实际服务数据为准，并结合单价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时按单价（以上报价限价）*（1-2%）*数量。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总价为：119 万元，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合同价；最终结算价格如低于合同价， 按实计算；如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发生侵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一年

9.2 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仪征市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0.3.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乙方开票日期）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

10.3.2拖吊车辆、清障服务及车辆保管服务费用每季度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并支付。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审计工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审计不符合要求，不能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10.3.3除合同中规定的拖吊车辆、清障作业及定点保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成交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以及成交乙方自行购置清障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人工费用和各项开支。

10.3.4成交乙方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提交上个季度报账表及相关资料给甲方以进行审核，并在甲方完成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乙方开票日期）10日内完成支付。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

商解决。

十四、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资金审批逾期除外。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仪征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乙方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款融资模式。各乙方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0290190、0514-83441946。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

甲方：仪征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魏晶

联系电话：13511723078

日期：2024年11月10日

见证方：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4年11月10日